法倩信 LOOK ME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第二集—交通法規

一、 案例 **管小事的警察伯伯**

迪迪覺得很奇怪:

(1)「爸爸回家的時候為什麼不開心呢？」昨天晚上去喝喜酒，大家都很開心！回家時被警察伯伯攔下來，然後他就開始不高興，一直碎念：「真是倒楣，才不過喝一小杯。」為什麼喝喜酒不能喝酒呢？為什麼要處罰呢？爸爸會怎樣被處罰呢？

(2)今天早上來上學，媽媽也被校門口的警察伯伯念了一大堆：「騎機車帶小孩上學也要戴安全帽、小孩也要買安全帽、一台機車不能載三個小孩等之類的...」媽媽認為不重要的事，警察都認為好重要耶！為什麼有這麼多的不可以？媽媽真的做錯了嗎？

好多的不可以？好多的為什麼？警察為什麼不去捉壞人呢？只管這些小事？搞得爸爸媽媽都超級不高興，我們也都跟著遭殃了。

二、法律解析

(一)爸爸喝酒駕車部份

喝喜酒時為了祝福新郎新娘，開開心心地喝酒當然是人之常情，但是如果喝喜酒後有開車的必要時，法律考慮到喝酒會使人的反應與判斷力降低，甚至會有過份的自信，而產生危險駕駛的的情況，如果此時開車上路，不但對駕駛人本身，甚至也很有可能會對道路上其他人的人身與財產安全造成損害。所以法律為了警惕大家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遺憾，也為了讓大家都能有安全的交通環境，才會對酒後駕車加以處罰。

迪迪的爸爸酒後駕汽車，如被警察伯伯酒測發現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就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及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如果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即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又造成其他人重傷甚至死亡，除了處罰更重之外，也要另外負民事上的賠償責任。所以酒後駕車可以說是一種損人又不利己的行為。

法倩信 LOOK ME

(二)媽媽戴安全帽部份

很多機車騎士及乘客往往因為沒戴安全帽，在發生車禍時不僅造成自己頭部嚴重受傷，高額醫療及照顧費用造成家人陷入經濟與精神上不安的狀況。所以立法機構認為有必要規定機車騎士及乘客戴安全帽，不僅保護個人安全，也是減輕家人不必要的煩惱。

另外，因為機車在設計上本來就沒有很大的乘坐空間，如果一次載了很多人，不但不容易控制機車的行駛，也會對騎士、附載的乘客與路上的人車安全造成危險，所以法律當然要對附載的人數予以限制。

迪迪的媽媽與機車後座的小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的規定都要戴安全帽，否則媽媽會被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另外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機車僅能附載一人，所以迪迪的媽媽要是一次載了三個小孩，就是違反了規定，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很多人以為喝酒開車、騎機車不戴安全帽，及騎機車載很多小孩上學都只是小事，但是道路交通除了自己會受到傷害之外，往往也會關係到其他路上用路人的生命與身體安全，所以警察伯伯會管這些事，不但是為了迪迪一家人的安全，也是為了其他人的安全著想，這都不算是小事，而是非常重要的事喔。

三、試題:

一 是非題

( ) 為了方便，可以一家三口坐一部機車去旅遊。

( ) 乘坐媽媽駕駛的機車去上學，因為不是駕駛人，可以不用戴安全帽。

( ) 我的駕駛技術高超，所以喝酒後一樣可以開車。

( ) 酒後駕車除了會傷害自己，也可能傷害別人，所以喝酒後絕對不要開車上路。

( ) 乘坐媽媽駕駛的機車上學，為了舒適，可以側坐。

二 選擇題

( ) 酒後駕車，可能會觸犯刑法：( ) 妨害自由罪 ( ) 不能安全駕駛罪 ( ) 妨害公務罪。

( ) 小孩未戴安全帽乘坐媽媽駕駛的機車上學，此時應處罰：( ) 媽媽 ( ) 小孩 ( ) 媽媽與小孩都要處罰。

( ) 機車後座最多只能附載：( ) 一人 ( ) 二人 ( ) 沒有限制，擠得下就可以。

( ) 法律禁止酒後駕車，是因為：( ) 要禁止大家喝酒 ( ) 避免駕駛人的汽車受到損毀 ( ) 為了要保障駕駛人、乘客與其他用路人車的安全。

( ) 酒後駕車撞傷行人　只要依民法賠償即可　只有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已　不但觸犯刑法，還要依民法負賠償責任。